洋政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洋口镇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各村（场），各有关部门：

 现将《如东县洋口镇关于省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持续保持整改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洋口镇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六巡视组于2020年8月31日至9月30日对如东县开展了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并于2020年11月6日进行了反馈。为全面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扎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巡视反馈后,我镇于11月9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专题学习反馈意见,深刻领会整改要求，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以李健、吴劲松同志为组长,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洋口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日常跟踪督办。

**（二）工作要求**

**1.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把抓好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巡视组的具体要求上来,以最严格的标准、最扎实的举措、最务实的作风,坚决整改落实。

**2.联动推进,确保整改实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责任清单,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验收一个,确保巡视组反馈的4个方面35项具体问题涉及我镇问题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整改。

**3.强化督查,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对整改进度的跟踪指导检查,对整改成果严格考核验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以问责倒逼明责履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坚持开门整改,按“双公开”要求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党内和社会公开,全程接受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监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4.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省委巡视组对南通市和如东县反馈意见和有关整改要求,把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查找具体问题隐患产生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原因,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标准规范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积极做好巡视成果的转化工作。

二、整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落实有差距

**1.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对危化品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政治站位不够高,研究安全生产会议，时间短，存在走过场现象。

**整改措施:**

**（1）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狠抓安全生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监管专业知识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意识和履职能力,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2）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并把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3）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研讨频次和质量。**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镇党委、镇长办公会重要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点难点问题,部署重点工作任务,真正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一些因素和问题。

**（4）举一反三,长期整改。**将树牢安全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全年第一个全局性会议召开,部署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以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牵头领导:**李健

**牵头单位:**镇党政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2.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及时、不具体。2020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镇党委组织了学习，但未研究具体贯彻措施。

**整改措施:**

**（1）强化学习贯彻的时效性。**对于上级部署要求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学习贯彻,做到第一时间传达、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部署。

**（2）强化贯彻落实的针对性。**对于上级的文件和要求,除了学习贯彻外,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拿出具体措施,及时出台相关实施意见或办法。

**（3）强化贯彻落实的融合性。**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太决策部署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对照《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措施和要求,加强专项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同时,将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加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频次,定期组织研讨。

**牵头领导:**李健

**牵头单位:**镇党政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3.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措施不力。落实省委、省政府《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措施不力，企业关闭退出工作推进不快。

**整改措施:**

**（1）强化企业关闭退出工作。**充分利用好国有公司的资本优势和政府的行政以及法治手段,多管齐下有效迅速淘汰落后产能。

**（2）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准入门槛,支持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严禁高污染、高耗能和落后工艺的项目落户化工园区。

 **（3）强化危险废物整治。**提升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牵头领导:**缪涛、朱伟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日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9月30日

4.对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和基础建设重视程度不高。全县化工安全监管人员中，专业监管人员占比51.5%，未达到国务院和省规定的75%要求。

**整改措施:**

（1）洋口镇化工安全监管人员11人，专业监管人员9人，占比81%，符合国务院和省规定的75%要求，镇安监局配备专职安监局长，同时，聘用化工安全专业监管人员5名，洋口镇化工安全监管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已完成，长效管理

5.统筹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进展缓慢。作为2014年被国务院安委会确定的全国60个危化品攻坚县之一,总体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要求部署还不够有力,危化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还不够快,目前全县98家化工生产企业中,仅有中化植保产业园、桐昆PTA等少数百亿级重特大项回,仍有规模以下企业17家,低端农药、染料等企业占用70%以上的资源,仅贡献近30%的经济份额。

**整改措施:**

**（1）坚持产业引领,全力构建主导产业链。**以现有和在建、拟建项目为基础,以产品升级及产业拓展为主线,按照精细化工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化工新材料与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链,整合提升农药医药产业链,加快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链。同时,注重新招引项目的补链效应,形成产品结构完整、产业联系紧密的产业链结构,全面提升园区的整体竞争力。以“调新、调轻、调精、调硬”为目标,大力发展石化下游、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化学品等领域专用化学品,全力打造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实现由化学合成单体为主向化学合成、制剂和商品化全过程发展。鼓励园区内企业间兼并重组,形成特色显著、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团。不断完善智慧园区系统建设,推进园区管理一体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加快融合进程。

**（2）严格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全面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化工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的项目除外。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持续推进低端低效产能退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以低端农药、染料等企业为重点,加大低端低效化工产能退出工作力度。

**牵头领导:**缪涛、彭海惠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局、为民服务中心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6月30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6.推进危化品企业实施“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工程缓慢。目前仅有64.3%的企业完成“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计划于2020年9月底全部完成“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改造的64家企业,目前仅完成21家。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五位一体”平台建设。**截至2020年10月底,除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或列入关闭退出名单的企业外,剩余所有化工企业均已完成“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我镇将督促企业对照《省应急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应急函〔2020〕93号）文件,督促企业及时组织验收，实施规范运行。

**（2）严格本质安全诊断验收标准。**截止2020年9月底，涉及本质安全诊断的64家危险化学品企业，61家已完成诊断问题的整改，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剩余3家中，涉及我镇1家处于停产状态。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1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月31日

7.落实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乏力。“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后,对省委、省政府跟进部署开展的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和“攻坚行动”重视不够,措施不力,2019年计划关闭的17家化工企业,还有5家未通过检查验收；2020年计划关闭的14家企业,直到巡视组进驻前才确定名单,且目前仅关闭2家。列入2019年关停的如东振洋精细化工（原怡康化学公司）因未及时检查验收,直到2020年8月才停止生产。

**整改措施:**

**（1）加快2019年关闭企业后续处置。**会同县相关部门完成润泰化学、翔泰化学、佳园化工等3家企业关闭验收，加快推进朝阳化学、凯达添加剂关闭退出进程，确保2021年1月31日前达到验收要求。

**（2）加大2020年化工企业关闭退出力度。**目前,双狮、佳易容、兰尔沁、光荣已通过关闭验收,东瑞、润钜，已停产开始设备拆除，宝湾、德发、东港加快应急生产。

**（3）加强关闭退出企业后续监管。**配合县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关闭退出企业“回头看”,确保彻底关停退出,防止死灰复燃。

**牵头领导:**缪涛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8.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相关部门履职尽责不够。对省“一园一策指出的东西两区相隔30多公里不符合集中布置要求、东区区域风险评估报告未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区域环评编制未完成和园区内危化品停车场未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设施不配套等问题,至今未研究解决。园区内还有10家企业未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天华皮革制品、华晟链条等2家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仍混建在园区内。

**整改措施:**

**（1）加快区域环评编制报批进程。**目前，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规划玶评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会和部门联合审查会。下一步，将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沟通，尽快通过厅务会审核，予以批复。

**（2）强化园区内危化品停车场运行管理。**目前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下一步，将完善危化品停车场信息系统建设，并与园区封闭化系统联动，强化进出园区车辆及危化品管理，实现危化品在园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3）加快污水处理厂设施提标改造。**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污水处理厂是由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总建设处理规模4万吨/天，已投产二期工程日处理工业污水能力2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初沉+上流式水解酸化+改良AAO+二沉+高效沉淀+臭氧催化氧化+BAC+反硝化深床滤池+活性炭吸附罐”，尾水经排海池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池按照国控污染源及海洋监控要求，已安装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挥发酚、石油类、甲苯、六价铬等在线监控设备并将数据实时上传至相关部门，目前处理水量及尾水水质能够满足要求。

**（4）实现园区规范管理。**园区2家非化工生产企业,华晟链条已经关闭退出,天华皮革制品已经完成评估工作、并签订关闭退出合同。

**牵头领导:**缪涛、朱伟

**牵头单位:**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9月30日

 **（二）落实“三管三必须”不到位,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不彻底**

9.建立违法违规“小化工”长效机制。将违法违规“小化工”整治作为2021年安全生产危化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洋口镇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违法违规“小化工”整治长效管理,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检查,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10.督促推动企业提升本质安全不力。目前全县63家涉及危险工艺企业中,有27家未开展危险工艺替代评估。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加快推进危险工艺替代自查评估。**针对自查评估危险工艺低危化改造可行的,我镇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便企服务的通知》（通行审发〔2019〕9号）有关规定要求,督促企业实施项目变更管理。

**（2）扎实推进本质安全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如东县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完成序时进度任务,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本质安全。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11.危废存量底数不清。县生态环境部门统计报送宝湾利昌化工的危废存量为461吨,与该公司实际存量相差近10OO吨。

**整改措施:**

**（1）按照“四个一批”总体要求，**宝湾利昌化工在经改革创新发展绩效评价，不符合园区发展要求，已签订了非居住房屋撒迁补偿合同。危废应急处置已经结束，督促企业加快推进应急生产，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确保宝湾利昌化工退出关闭。

**（2）举一反三整改,全面摸清底数。**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密切关注我镇工业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转移处置情况,定期统计分析企业申报信息,全面掌握我镇危险废物基础情况。对存在超量超期行为的企业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2020年12月底前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在我镇推进“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施,形成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完整信息链。

**（3）加强执法监管,规范企业行为。**结合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及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对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网上申报信息,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依法严肃查处危废瞒报、漏报等环境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规范如实申报危险废物。加大对闲置厂房厂区的巡查,杜绝违法违规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

**牵头领导**:缪涛、朱伟

**牵头单位:**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9月30日

12.危废管理问题突出。目前全县仍有11家化工企业危废存储设施无安评、消防手续,10家化工企业危废超期存放,其中宝湾利昌化工超期1年以上；有2家危废存储不规范企业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全力推进整改。**对问题中的11家无危废存储设施手续的企业,完成整改。10家危废超期存放的企业完成整改。2家危废存储不规范企业完成整改。

**（2）强化宣传考核。**借助新固废法出台宣传之际,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意识；同时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力度,对考核不达标的企业及时通报,并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挂钩。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生态环境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0年12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9月30日

**（三）落实危化品领域正风肃纪反腐专项整治不力，动真碰硬不够**

13.对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够。镇党委、纪委监委没有针对危化品领域权力寻租空间大、极易滋生各类违法乱纪行为等特点，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督查和自查自纠等活动。

**整改措施:**

**（1）配合、协助县纪委监委对危化品领域及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反馈整改中的问题线索开展延伸调查并处置。**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部门:** 镇纪委

**参与单位：**镇各相关部门、各村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2021年3月31日

**（2）结合全县开展的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监督行动，开展危化品领域专项自查自纠。**组织开展危化品领域公职人员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专项排查治理，督促开展自查自纠。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 镇纪委

**参与单位：**镇各相关部门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3）制定方案并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制定危化品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拟于2021年上半年在全镇开展一次危化品安全生产领域的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危化品领域官商勾结、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乱纪行为，聚焦关键部门、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开展专项排查和专项清理整治。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 镇纪委

**参与单位：**镇各相关部门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 2021年6月30日

**（4）以县纪委“5+7+N"监督工作专报为指挥棒，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质效。**镇纪委严格以县纪委“5+7+N”监督工作专报指引，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及时严格贯彻落实县纪委要求，提升常态监督成效。

**牵头领导:** 洋口镇纪委书记季建华

**牵头单位:** 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14.党员干部被“围猎”的问题较为突出。2017年以来县纪委监委未收到和查处涉及危化品领域官商勾结等腐败信访举报和案件，但个别访谈中，部分同志反映一些危化品企业基于项目审批、技改升级，以及被要求关闭的企业不愿意关闭、被责令停产的企业想尽快复工复产等各类诉求，想方设法找党员干部说情打招呼的现象较为普遍，巡视期间，巡视组接收的信访举报中，有3件线索反映的是危化品领域有关党员干部收受化工企业巨额贿赂、在化工企业持有股份等问题。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进一步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信访举报受理渠道，为群众反映危化品领域有关问题提供便利，结合基层走访、实地检查、来电来访接待等活动向群众宣传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知识，引导、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涉及危化品领域的吃拿卡要、权力寻租、包庇纵容等腐败问题，广泛收集、精准受理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与危化品企业、违法违规“小化工”之间的官商勾结、亲清不分、充当“保护伞”等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

**牵头领导:** 季建华

**牵头单位:** 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2）进一步加大调查处置力度。**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加强研判分析，严格按照线索处置程序和要求，轧紧时间部署，严肃执纪问责，确保调查处置质效，必要时，将疑难复杂问题提交镇党委会讨论会商。

**牵头领导:** 季建华

**牵头单位:** 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1年9月30日

15.县纪委监委机关主动靠前监督意识不强，发现问题不够。2017年以来立案查处的涉及危化品领域的8件12人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均来源于上级交办和行政执法部门移送。

**整改措施:**

**（1）依托全面从严治党考核，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压实危化品领域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考核体系中涉及危化品领域落实责任相关内容和要求。突出考核引领和常态监督，将危化品领域日常监管质效情况纳入全年综合考核，对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部门提请一票否决。督促相关部门在“如东县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系统’及时上传履责佐证材料。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日常实地督查考核中，注重对落实危化品领域履责方面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及整改落实，对责任落实不力、相关要求不到位的，及时开展问责问效。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 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2020年12月31日

**（2）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事故会商问责机制，持续开展问责追究。**对发生的每一起安全生产领域，特别是危化品领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开展责任倒查。聚焦危化品监管领域不担当、不负责、不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清相关监管责任、提出问责意见。同时及时了解责任事故背后有无党员干部官商勾结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危化品监管领域腐败问题。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3）以县纪委“5+7+N"监督工作专报为指引，切实提高常态监督质效。**结合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社会稳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开展跟进监督。强化镇纪委牵头协调，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相关问题及时反馈、及时处置，提升常态监督成效。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4）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效果，不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对危化品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和相关违纪违法行为开展查处问责，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对危化品领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坚持“有一例通报一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成效。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16.责任追究刚性不足。

**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格执纪执法，精准有力问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处置危化品领域问题线索，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立足“抓早抓小”源头防腐，严查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紧盯危化品领域关键岗位和关键少数，严肃查处问题指向明确、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和职务违法行为，以案明纪释法，形成震慑。严格执行党内问责制度规定，督促危化品领域相关监管单位的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保障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下一步，针对反馈中提出的“责任追究刚性不足”等相关问题，镇纪委将举一反三，加大处置力度。

**牵头领导:**季建华

**牵头单位:**镇纪委

**整改落实到位时限:**长期坚持

**（四）危化品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完善,未形成有效合力**

18.执法力度时紧时松。行政执法部门自由裁量权大,随意执法、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向题较为突出。2018年全县查处的涉危化品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同比上升74.4%，2019年同比下降66.8%，2020年1至8月同比上升86.6%。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规定。**对事前行政处罚案件,严格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自由裁量实施细则》,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使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要求,对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所有行政执法活动全面使用苏安执法系统,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

**（2）坚持执法检查计划性。**在实施执法检查前,制定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的执法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公示活动,定期通过“双公示”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程序、内容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全面监督,对行政执法案件采取法制审查、案卷评查等措施,形成一个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

**（3）严格执行“一案五制”。**为真正实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警示一片”的执法效果,严格执行“一案五制”工作法,在一个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中以清单提醒制度解决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不知道怎么做、如何做、怎么做到位的问题；以被罚企业承诺制度督促法人及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深化自身安全建设；以典型案件警示通报制度增强监察执法的威慑力,做到“一厂受查处,万厂受教育”；以回访企业制度化消除相对人的抵触情绪,通过后期的回访对其隐患整改的实效作优化指导,既执法闭环更服务企业；以重点监管制度来解决部分企业存在的整顿缓慢,抗拒执法等难点问题。

**（4）强化日常监管。**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共性、普遍性的问题,及时汇总形成典型案例,通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下发情况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现象。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6月30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19.推动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责任未压紧压实。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长效机制不健全。截至2020年8月,省攻坚行动“一园一策指出的9个问题还未整改,“一企一策”发现的44条重大隐患仅确认整改3条。在推动问题整改过程中,未能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导致有些问题屡禁不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其中雅本化学公司因违章操作、违规动火作业3年被行政处罚10次,平均每年3.5次。落实整改责任压力传导不够,部门监管和属地责任压得不实,少数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履责不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作用发挥不明显。2019年8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宝湾利昌化工签订了非居住房屋搬迁补偿合同,该公司目前仍在原地继续经营。全县化工企业从业人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占25.6%,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提升不快。

**整改措施:**

**（1）完成“一园一策”问题整改销号。**主动与县化治办对接,待省攻坚行动“一园一策”问题移交后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对“一企一策”发现的44条重大隐患明确部门责任、加大督查推进力度,确保重大隐患按时整改到位。建立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市化治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问题和隐患整改销号管理办法》,对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中省专项工作组交办的问题和隐患落实销号管理制度。

**牵头领导:**缪涛、朱伟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3月31日

**（2）强化特殊作业环节监管。**制定实施《洋口镇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管理意见》,督促化工企业全面细化修订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明确检维修作业程序,对检维修作业实施传递单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化工企业动火作业实施最严格的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和《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精细化工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18〕l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强化举一反三。**针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特殊作业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印发文件的方式,在全镇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确保同类问题不再反复发生。

**（4）强化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按照《如东县化工企业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大对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对学历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做到应培尽培,确保2021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涉及使用16种自身具有爆炸性产品岗位的专业管理人员具各大专以上学历占比100%；化工生产车间从业人员具各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100%。

**牵头领导:**朱伟

**牵头单位:**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11月30日

**落实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1月30日

**（5）督促宝湾利昌化工关闭退出。**按照省政府“四个一批”总体要求,宝湾利昌公司属于低效企业,被列入2019年关闭退出企业名单,并于2019年8月与沿海经济开发区签订了非居住房屋搬迁补偿合同。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氯乙酸母液（属于危险固废）应急处置。洋口镇将督促企业加快应急生产，并落实应急生产期间的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应急生产结束后,实施“两断三清”按时关闭退出。

**牵头领导:**缪涛

**牵头单位:**镇经济发展局

**参与单位:**各相关部门

**取得明显成效时限:**2021年3月31日

如东县洋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